（上接B82版）

71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4幢10楼10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锦昌大厦)13楼 法人:徐黎云 联系人:宋舒岚 电话:0571-88337888 传真:0571-88337666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7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9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7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7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s:/8.jrj.com.cn
7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窦超 联系人:马鹏程 电话:010-56810780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5 网址:www.chtfund.com
76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77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果蓉 联系人:张旭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ch.com
78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79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欢欢 联系人:杨雪花 电话:010-67000988-6028 传真:010-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010-67000988 网址:www.zcvc.com.cn
8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潘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儆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82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try.chinapnr.com
83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李智慧 电话:0592-3122716 传真:0592-3122701 客服电话:0592-3122679 网址:www.xds.com.cn
8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 办公地址: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方正 电话:021-68762007 传真:021-68763048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址:www.cfc108.com
85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6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5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李美 电话:18801595051 传真:010-88381550 客服电话:010-62929940 网址:www.bzfunds.com
8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波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8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8510450202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8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欢行 联系人:付文红 电话:010-62675369 客服电话:010-82244185 网址:http://www.xincai.com
9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吴俊贤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1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南方利鑫C代销机构:无
3.2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3.3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戴瑞冬、付强
3.4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熹

§4基金名称

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及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于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平台,紧密跟踪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改革方向,努力探寻在调结构、促改革中具备长期价值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策略。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债券投资策略

在选择债券品种时,首先根据宏观经济、资金面动向、发行人情况和投资人行为等方面的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选择个券,选择被价格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整体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风险性特征,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杠杆策略、双向权证策略、价差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等。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或期限套利等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9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将来中国人民银行停止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四大国有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利率的算术平均值重新计算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大国有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11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3,396,555.32	2.89
	其中:股票	83,396,555.32	2.89
2	固定收益投资	2,188,604,800.00	75.95
	其中:债券	2,188,604,800.00	75.9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1,875,370.23	20.54
7	其他资产	17,721,106.53	0.61
8	合计	2,881,597,832.08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1,458,945.00	1.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612,001.00	0.51
E	建筑业	4,296,000.00	0.15
F	批发和零售业	9,260,000.00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5,000.00	0.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648,000.00	0.40
K	房地产业	1,535,000.00	0.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11,609.32	0.30
S	综合	-	-
	合计	83,396,555.32	2.90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800,000	11,648,000.00	0.40
2	000543	皖能电力	920,000	11,316,000.00	0.39
3	000895	双汇发展	600,300	10,565,280.00	0.37
4	600697	欧亚集团	400,000	9,260,000.00	0.32
5	601098	中南传媒	400,718	8,711,609.32	0.30
6	600894	广日股份	330,000	5,204,100.00	0.18
7	600068	葛洲坝	600,000	4,296,000.00	0.15
8	000625	长安汽车	219,400	3,238,344.00	0.11
9	002557	洽洽食品	240,300	3,203,199.00	0.11
10	300056	三维丝	138,300	3,189,198.00	0.11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843,200.00	5.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970,000.00	5.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970,000.00	5.21
4	企业债券	3,090,600.00	0.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32,316,000.00	60.22
6	中期票据	152,385,000.00	5.30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88,604,800.00	76.08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5	15国开15	1,500,000	149,970,000.00	5.21
2	011516004	15华电联SCP004	1,300,000	129,909,000.00	4.52
3	011537008	15中建材SCP008	1,200,000	120,000,000.00	4.17
4	011513003	15招商局SCP003	1,200,000	119,916,000.00	4.17
5	041556029	15国电集CP003	1,000,000	99,910,000.00	3.47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或期限套利等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7,705.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553,401.0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21,106.53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056	三维丝	3,189,198.00	0.11	临时停牌

§12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利鑫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11%	1.29%	0.01%	-0.70%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13基金的费用概览

13.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原则,结合产品特点和投资人的需求设置基金管理费率的结构和水平。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3.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14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释义”部分,对“释义”进行了更新。
3、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5、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对“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基金的募集”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基金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更新。
8、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
9、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10、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进行了更新。
11、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对“基金的费用与税收”进行了更新。
12、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基金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新。
13、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更新。
1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15、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6、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近期与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泰豪节能”)就受让其持有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事宜(下称“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需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相应的修订。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1月5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劲松北路哈伯中心12层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议案。
相关议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文: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198,390元。”
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1,073,390元。”
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281,073,390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2: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锦泰”)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05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根据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泰豪节能就合同纠纷案件签署的《和解协议》及相关《民事调解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公告》),鉴于美锦煤化工已变更为美锦能源全资控股子公司,为进行业务整合,综合利用能源,并同时减少公司与美锦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拟由美锦能源受让泰豪节能所持有的山西锦泰100%股权。为确保《和解协议》及《民事调解书》的有效执行,美锦集团、美锦能源、美锦煤化工与泰豪节能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收购泰豪节能所持有山西锦泰100%股权的主体由美锦集团变更为美锦能源。根据美锦能源与泰豪节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美锦能源本次受让山西锦泰100%股权的价格为山西锦泰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2050万元。
(二)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修订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基于产业整合和完善产业链的考虑,交易价格合法合规合理,同意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号:310115000787187
(3)注册地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19幢102室
(4)法定代表人:许全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承接节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能源审计、检测,节能量评估,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智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限分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豪节能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90)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与美锦能源及美锦能源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泰豪节能主营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智能建筑和节能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总资产	32,685.50	54,564.61	60,902.21
净资产	13,986.12	13,774.68	12,808.15
主营业务收入	299.30	1,331.14	2,705.96
净利润	-108.50	-211.44	-96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5	-213.29	-197.5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泰豪节能公司所持有山西锦泰100%股权。
2、交易